

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的 规律没有过时

——与朱家桢同志商榷

张 秀 生

《经济研究》一九七九年第十二期发表了朱家桢同志《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是适用于社会主义经济的规律吗?》一文。文章认为,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固有的矛盾决定的;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规律会使第一部类脱离第二部类而发展,它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是相矛盾的,因此,它是不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等等。我认为,文章的这些基本论点都是值得商榷的。

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是由资本主义 生产方式所固有的矛盾决定的吗?

朱文断言,生产资料生产的优先增长,“并非是物质技术进步所必然的结果,而是由资本主义生产的特征,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固有的矛盾决定的。”朱家桢同志认为这是“毫无疑问”的。真的如此吗?

对于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的客观经济条件,列宁曾明确指出: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这个结论是直接根据这样一个尽人皆知的原理得出来的:资本主义生产创造了无可比拟地超过以往各个时代的高度发展的技术。”①马克思曾经用公式说明资本主义的再生产,但是马克思的再生产公式没有得出第一部类比第二部类占优势的结论。列宁把马克思在研究中含象掉的关于技术进步和由技术进步必然带来的资本有机构成提高的因素纳入公式中,从而得出了如下的科学结论:“增长最快的是制造生产资料的生产资料生产,其次是制造消费资料的生产资料生产,最慢的是消费资料生产。”②

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是技术进步条件下扩大再生产的客观要求,这个规律本身的存在与社会生产的性质、社会生产方式所固有的矛盾无关。社会

生产方式所固有的矛盾,只是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规律发生的作用具有怎样特点的客观经济条件,而不是这个规律本身存在的客观经济条件。这是性质和内容完全不同的两个问题,不能混淆或替代。

为了说明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不是由技术进步所决定的,朱文论证说,在资本主义条件下,随着技术的进步,第二部类的有机构成也在迅速提高。文章举例说,美国现在每个农业工人平均固定资金装备量已超过工业工人。由此文章得出结论说:“物质条件的这种变化本身,从事实上否定了技术的进步必然导致第一部类优先增长的论点。”朱文所指出的这种物质条件的变化,是否能否定技术的进步必然导致第一部类优先增长的论点呢?我认为不能。

列宁认为,生产资料包括制造生产资料的生产资料(第一部类所需要的)和制造消费资料的生产资料(第二部类所需要的)。如果第二部类的有机构成提高了,说明第二部类所需要的生产资料量相对地增长了;有机构成提高的越快,它对生产资料的需求就越多,就愈要求这部分生产资料迅速地发展。以朱文所举的美国的例子来看,它恰好说明了农业有机构成的迅速提高要求第一部类能为它提供更多的生产资料,要求生产资料更快的发展。这怎么能否定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发展的论点呢?

我们也看到,在技术不断进步的条件下,生产资料生产一定会优先增长,但是在不同的时期和阶段,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发展的情况会有所不同。在机器劳动代替手工劳动的时期,技术的进步是显著的。在这个时期,技术的发展,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必然使生产资料的生产很快地发展起来。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机器劳动代替手工劳动这种技术进步的方式逐渐趋于消失,而由另一种方式,即用新的、复杂的、高级的机器设备来代替旧的、较简单的和

较低级的机器设备来武装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方式所代替。在后一种方式下,除非出现技术上大的突破,一般说来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虽是客观存在的,但是却不及在前一种技术进步方式下那样明显。由于第二部类有机构成较之以前提高的快,所以可能会出现两大部类发展速度比较接近的情况。但是,不能由此否定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规律的客观存在。

技术进步,一般说来表现为一个劳动力推动的生产资料数量的增加;当然另一方面,由于新原材料的出现,新工艺的采用,往往也引起了原材料、动力、机器设备等生产资料使用上的节约。我们并不否认这后一种作用会部分地抵销前一种作用,但是这是否就将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抵销了呢?朱文对此持肯定态度。文章提出:“在现代科学技术进步的条件下,由于‘知识集约型’生产的发展,工艺流程的改进,同类产品的日益精巧,生产单位产品所需的生产资料的实物消耗量大大减少了。……生产资料消耗的大大节约,使所需的资本积累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相比,处于较低的水平,从而使经济的增长,在更大程度上不是依靠固定资本数量上的扩大,而是依靠先进科技在工艺过程中的应用和改善经营管理等等。”“生产技术条件和经济条件的这些变化,不能不影响到两大生产部类间增长速度对比关系的变化。……第一部类生产增长占优势的状况已经和正在改变。”这里只需指出,朱文的论点是在撇开了几个客观存在的情况下得出的。第一,就一个企业和部门来说,由于技术的进步,不仅节约了单位产品内的活劳动,而且大大节约了单位产品内生产资料的消耗;但是,若从整个社会生产来说,为了企业和部门的这种节约却作了大量的投资。如研究技术,制造新的先进的高级生产设备等。另外,技术的进步和劳动生产率的更快提高,使单位产品内活劳动的减少,较之物化劳动的减少来说,更加迅速;单位产品内的物化劳动相对于活劳动的比重来说,不是降低而是增加了。因此,资本有机构成仍然是提高的。第二,朱文是就同一种产品来说,由于技术的进步,使生产单位产品所需的生产资料的实物消耗量大大减少了;但是,如果是为了生产一种新产品,那么是否要花费很大的投资,消耗大量的生产资料呢?第三,朱文所讲的生产资料的节约,只是讲的单位产品内的实物消耗量的节约,而没有讲在既定的时间内,由于技术的

进步,一个生产者推动了较之以前多得多的劳动对象,从而整个社会的生产资料消耗量,较之以前相对地增加了。如果将这些因素综合地考察进去,则不会得出朱文所得出的结论来。

值得指出的是,朱文的观点是矛盾的。作者一方面认为,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是由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所决定的;另一方面又认为,即便在资本主义条件下,随着经济条件的变化,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规律并非始终起作用。这就产生了一个问题:如果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是由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决定的,那么它就应该自始至终在资本主义的整个发展过程中存在并发挥作用,因为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在资本主义灭亡之前是不会消失的。如果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规律并非在资本主义下始终起作用,那就说明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并不是这个规律存在的经济条件。所以,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到底是由什么经济条件所决定,朱文并没有给人一个明确的答案。

列宁的结论是直接来源于公式吗?

朱家桢同志在抄引了列宁的表式以后指出:“从上述表式的计算中,列宁得出结论说:‘这样我们看到,增长最快的是制造生产资料的生产资料生产,其次是制造消费资料的生产资料生产,最慢的是消费资料生产。’”他在对于自己设置的公式作了推算以后指出:“这就从理论上证明:技术的进步,有机构成的提高,与第一部类的优先增长并无必然的联系。”这里需要弄清的问题是:列宁的结论是怎样得来的?公式是用来说明结论的还是用来证明结论的?如何理解列宁的公式?应如何科学的使用公式?

朱文认为列宁的结论是从表式的计算中得出的,而列宁则认为他自己的结论是从理论的分析中得出来的,即使不使用再生产的公式,根据不变资本有比可变资本增长更快的趋势的规律,也能得出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的结论。因为这个结论不过是把有机构成提高运用于社会总生产时的另一种说法而已,至于“公式本身什么也不能证明,它只能在过程的各个要素从理论上解释清楚以后对过程绘图说明。”③

朱家桢同志认为列宁所得出的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的结论以及所依据的再生产的公式都是不科学的,并且提出了自己的再生产公式。我们试来比较一下列宁的公式和朱家桢的公式,可以看出两个

公式既有相同之处，也有不同之处。相同之处是，第一，两个公式的既定前提都是生产资料生产的规模大于消费资料生产的规模。在朱家桢的公式中，生产资料生产的规模较之消费资料生产的规模，比列宁的公式所设置的还大些。在列宁的公式中，第一年第一部类的产品是6,000，第二部类的产品是3,000；在朱家桢的公式中，第一年第一部类的产品是6,000，第二部类的产品仅是2,250。第二，两大部类的积累率都存在差异。不同之处是，第一，朱家桢的公式中，两大部类的有机构成是一样的。始发点都是4:1，往后各年都是5:1、6:1、7:1。列宁的公式中，第一部类的有机构成高于第二部类，有机构成的提高也是第一部类较第二部类快。第三，朱家桢的公式中，第二部类的积累率高于第一部类，而且第一部类的积累率是逐年下降的（41.2%，33.5%，22.5%）。列宁的公式中，第一部类的积累率高于第二部类，第二部类的积累率是逐年下降的（8%，7%，4.6%）。

那么，这两个公式究竟哪一个是科学的呢？我们知道，在经济科学中，人们所用的数字，所设置的公式等都是为了说明一定的理论结论的，因此公式的设置必须要根据和符合理论。列宁所考察的是技术进步条件下的扩大再生产，技术进步必然带来有机构成的提高。哪个部类的有机构成提高的快呢？第一部类是生产资料的生产，它的劳动对象是矿山、钢、铁等，制造的是机器设备等；第二部类是消费资料的生产，在它的劳动对象中，粮食、棉花占有很大比重，制造的是生活上的吃、穿、用等。由于劳动对象不同，因而两大部类对各自劳动对象的加工所要求的机器设备在数量、规格上等都会不同。这样第一部类的有机构成较第二部类就提高的快些。因此列宁将第一部类的有机构成高于第二部类作为既定的物质前提，无疑是正确的。

在技术进步条件下，有机构成的高低与积累率的高低是密切相关联的。有机构成提高所需的资金来自积累，哪个部类的有机构成高，所要求的资金就多，积累率也就高。可见，列宁将第一部类的积累率高于第二部类作为既定的物质前提，也是符合技术进步条件下扩大再生产的客观实际的。

根据以上分析我们看到，列宁的公式是科学的，而朱文指责列宁的公式有着两个物质条件的差异，即：第一是两大部类的有机构成存在着差别，第一部类的有机构成高于第二部类；第二是两大部类的

积累率存在着差异，而且第二部类的积累率愈来愈小。这样的指责是不正确的。对于这后一点指责，列宁似乎早就料到了，他在作了四年扩大再生产的公式推算，说明了他所得出的科学结论以后说：“也许还应当照此推下去吧？既然我们认为 V 与 $C+V$ 之比愈来愈小，为什么不可以认为 V 会等于零，认为原有数量的工人在生产资料数量增多时仍旧够用呢？这样，额外价值的积累部分将直接加到第一部类的不变资本中去，社会生产将在第二部类完全停滞的情况下单纯依靠制造生产资料的生产资料来增长”，“当然，这已是滥用公式了，因为这样一个结论是建立在不可思议的假设上面的，因而是错误的。”④如果以列宁公式中第二部类 m 用于积累的部分愈来愈小这一点来指责列宁的话，那么我们照此来指责朱家桢同志，不也是合情合理吗？因为在他的公式中，第一部类的积累率也是在下降的，下降幅度之大，以致于扩大再生产的进行不能再继续维持两年。

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 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 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是相矛盾的吗？

朱家桢同志断言：“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作为一种客观经济规律，是不存在的”，理由是“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在本质上是相矛盾的。”

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在本质上是相矛盾的吗？回答应该是否定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包括目的和手段两个方面的内容。社会主义生产应以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作为出发点，这决定了社会主义的生产与消费之间、生产资料生产与消费资料生产之间是直接相联系的。但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要通过社会主义的生产手段来达到的，离开了手段，目的只是空中楼阁。社会主义生产的手段则是用高度的技术基础使生产不断增长和不断完善，这种手段必然要求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是社会主义生产手段不断发展完善的一个重要方面。

朱家桢同志一方面正确地指出了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使生产资料生产的发展脱离消费资料生产

的增长,甚至以牺牲第二部类来取得自己的发展优势,这体现了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本质要求。但另一方面,朱家桢同志却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优先增长规律的作用也会使第一部类脱离第二部类而孤立地发展,因而和满足社会成员需要的目的相背离。这种观点显然是不正确的。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作用,使社会主义生产各部门之间、两大部类之间能协调的、均衡的、高速度的发展,而不象资本主义经济那样,使第一部类的发展脱离第二部类,甚至以牺牲第二部类来取得发展自己的优势。

朱家桢同志之所以得出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不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相矛盾的结论,一个重要的原因是他对这个规律本身的内容和要求有不正确的理解。他认为,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规律的要求,必然是第一部类生产发展的速度愈益快于第二部类,因而造成两大部类之间的严重脱节,必然使生产和消费相脱节。这种理解不符合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的原理。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规律,要求生产资料生产的发展速度比消费资料生产的发展速度快;但是,生产资料生产的优先增长最终要受消费资料生产的制约。这是因为生产资料的生产并不是为了自身的需要而进行的,它的生产仅仅是因为生产消费资料的部门需要更多的生产资料。列宁指出,社会产品的第一部类能够而且应当比第二部类发展得快,但是决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生产资料生产可以完全不依赖于消费品的生产而发展。相反,生产消费归根到底总是同个人消费联系着,总是以个人消费为转移的。即使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第一部类生产的发展最终仍然不能脱离第二部类生产的发展。应当说,朱文所指出的资本主义社会第一部类脱离第二部类生产而孤立发展的情况是存在的,但这并不是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规律

本身的要求,而是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必然产物。在社会主义社会,从本质上讲,这种现象是不应该存在的。

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是相矛盾的吗?回答同样应是否定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是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它使社会主义条件下两大部类的比例关系有计划地协调起来。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则是两大部类协调发展的一个方面,一种表现。如果技术进步条件下的扩大再生产,生产资料生产不优先增长,那么两大部类的比例关系则无法协调,从而遭至破坏。

不难看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不仅没有使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规律失去作用,而且还为生产资料生产的优先增长开辟了广阔的道路;它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制约下,能正常地发挥作用,真正为消费资料的生产服务,为满足人们的需要服务。这正是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规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生作用的特点。

我国在三十年的经济发展中出现了一些不正常的情况,如重工业过重,轻工业过轻,农业发展速度不快,积累率过高,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缓慢等。我认为,我国经济发展中所出现的问题,不在于长期以来把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作为一条必须遵循的经济规律,而在于长期以来没有正确而全面地认识这个规律,将这个规律绝对化,以致于影响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因此,在今后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我们要正确认识和利用生产资料生产优先增长的规律,去恰当地处理好两大部类发展的比例关系。

①②④ 《列宁全集》第1卷,第72、71页。

③ 《列宁全集》第4卷,第48页。